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樂渢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43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edu_pe.1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33049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各1份 (30983079_1133049295_1_ATTACH1.odt、
30983079_1133049295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度第1期「防制校園霸凌教職員工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及113年度上半年「防制校園霸凌增能研習—校長專班」實施計畫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 二、為提升本局轄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辨識與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知能及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辦理旨揭研習，說明如下：

(一)防制校園霸凌教職員工增能研習：

1、訂於113年5月9日、10日（星期四、五）假本市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研習對象為本局轄屬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及教職員工，參訓員額以200員為限，請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

2、請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完



幸安國小 1130329



QSAA1136002385

成報名，另報名以報名時序作為錄取標準，研習訊息將逕以E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單位人事人員。

(二)防制校園霸凌增能研習—校長專班：

1、訂於113年5月3日（星期五）、5月15日（星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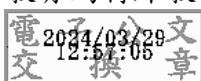
（擇1梯次）下午假本市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研習對象為本局轄屬各級學校校長，每梯次參訓員額以150員為限，請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

2、請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另報名以報名時序作為錄取標準，倘人數達開班標準，研習訊息將逕以E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單位人事人員。

三、為維護研習品質及參加研習人員權益，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詢中心、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含附件）



訂

線

